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壬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乙○○於113年4月11日上午11時13分為警採尿（另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64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後起至同年月12日下午4時40分為警採尿前間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放入吸食器內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係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其於113年4月12日下午4時40分許，至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其尿液呈毒品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於110年11月5日執

01 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
02 1月15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9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既於觀察、勒戒
04 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
05 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6 (二)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
08 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
09 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1 (參毒偵卷第69至73、153至155頁，本院卷第95、99頁)。且
12 警方於113年4月12日下午4時40分許，對被告採集尿液送
13 檢驗，結果分別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4 陽性反應乙情，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
15 心113年5月7日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16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可稽(參毒偵第75至79
17 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又被告113年4月12日下午4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其嗎
19 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數值均高
20 於113年4月11日上午11時13分為警採尿送驗之數值，足認被
21 告於2次採尿間確有再行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甚明。從
22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3 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6 項第1款、第2款所指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故核被告所為
27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
28 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第一
29 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已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30 收，均不另論罪。

31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起訴書雖認被告係分開
02 施用，然卷內尚無證據足認被告係分開施用，起訴書認應予
03 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04 (三)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傷害尊親屬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訴
05 字第1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再因恐嚇取財罪經
06 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
07 由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08 定，於112年3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9 可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起訴
10 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本
12 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犯行，與本案所涉犯行之罪質不
13 同，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並無特
14 別惡性，或有何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情，故無依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施用毒品不輟，無
17 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8 令，所為實屬不該；2.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
19 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20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21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3.犯後業已坦承犯行；4.兼
22 衡其施用毒品之種類、手段、次數，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23 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依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許采婕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